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為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亞資產**」)，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促以令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倘若閣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或投資於本通知所提述的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Premia 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 ETF

(股份代號：3411 / 9411)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股份代號：3478 / 9478)

分別為 Premia ETF 系列(“Premia ETFs”)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通知及公告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新增非上市單位類別

增設 Premia 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 ETF 的參與證券商

睿亞資產作為 Premia ETF 系列的管理人，謹此公告：

- (a) 就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沙特 ETF**」）而言，(i)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非上市分派單位將更名為「非上市分派單位(未對沖)」，及 (ii) 將增加兩類非上市類別單位，即「非上市分派單位(人民幣對沖)」及「非上市分派單位(新加坡元對沖)」；及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已獲委任為 Premia 摩根大通亞洲投資級別美元債券 ETF（「**摩根大通 ETF**」）的參與證券商。

本通知及公告所用之詞彙（並未界定）具列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 Premia ETF 系列基金說明書（定義為「**基金說明書**」）之相同含義。基金說明書可在 Premia ETFs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¹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管理人謹此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8 日（「**生效日期**」）起，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非上市分派單位將更名為「非上市分派單位(未對沖)」。沙特 ETF 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引入兩類單位類別，即非上市分派單位(人民幣對沖)及非上市分派單位(新加坡元對沖)。

自生效日期起，沙特 ETF 的非上市分派單位(未對沖)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訂，並將分別刊發非上市分派單位(人民幣對沖)及非上市分派單位(新加坡元對沖)的產品資料概要。

投資者應參閱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附錄 12 以獲取有關沙特 ETF 的不同單位類別的資料。

沙特 ETF 引入非上市分派單位(人民幣對沖)及非上市分派單位(新加坡元對沖)的原因

引入非上市分派單位(人民幣對沖)及非上市分派單位(新加坡元對沖)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認購沙特 ETF 單位的額外選擇。管理人預計引入該兩類單位類別將增加沙特 ETF 的規模。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風險因素

非上市分派單位(人民幣對沖)及非上市分派單位 (新加坡元對沖)的單位持有人須承受與貨幣對沖有關的額外風險，尤其是：

-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非上市分派單位(人民幣對沖)及非上市分派單位 (新加坡元對沖)的沙特 ETF 資產之貨幣風險對沖至相關類別的貨幣。該等單位持有人或會承擔該對沖類別的貨幣(新加坡元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風險。
- 與非上市分派單位 (未對沖)相比，投資者還應注意，若相關貨幣(新加坡元或人民幣)兌沙特 ETF 的基礎貨幣（沙特里亞爾）下跌，則對沖策略可能會大幅限制非上市分派單位(人民幣對沖)及非上市分派單位 (新加坡元對沖)以其各自貨幣表示的任何潛在升值利益。此等與非上市分派單位 (未對沖)的差別可導致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投資者應參閱沙特 ETF 基金說明書附錄 12 中的「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部分以了解更多詳情。

對沙特 ETF 的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沙特 ETF 的特徵不會有任何變化。為免生疑問，沙特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維持不變。

引入非上市分派單位(人民幣對沖)及非上市分派單位 (新加坡元對沖)預計不會影響沙特 ETF 的運作或其管理方式，或對沙特 ETF 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影響。

引入非上市分派單位(人民幣對沖)及非上市分派單位 (新加坡元對沖)不會對沙特 ETF 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損害，或導致管理沙特 ETF 的其他單位類別的費用水平或成本產生任何變化。所產生的成本及/或費用極微，並將由管理人承擔。

沙特 ETF 的非上市分派單位 (未對沖)、非上市分派單位(人民幣對沖)及非上市分派單位 (新加坡元對沖)的已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自生效日期起可在 Premia ETFs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¹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增設匯豐銀行為參與證券商

睿亞資產謹此公告匯豐銀行已獲委任為摩根大通 ETF 的參與證券商。

匯豐銀行背景

匯豐銀行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總行大廈 18 樓。它是一家獲得證監會發牌的註冊機構，可根據證券條例在香港進行第 1、2、3、4、6 和 9 類受規管活動。

參與證券商名單可以於 Premia ETF 系列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¹ 查詢。

若閣下對本通知及公告或 Premia ETF 系列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3 號，樂成行 12 樓，電話號碼(852) 2950 5777，傳真號碼(852) 2950 5700，或透過電郵 enquiries@premia-partners.com。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Premia ETFs 管理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